关于规范端午节及中高考期间市场价格行为提醒告诫书

全县各相关经营者：

端午节、中高考将至，为规范市场价格行为，确保重要节点重要时段市场价格平稳有序，切实维护考生家长和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，根据价格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向全县各经营者和相关单位提醒告诫如下：

一、各经营者及相关单位应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和《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》等价格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自觉增强社会责任感，切实加强价格自律管理。

二、各经营者及相关单位要遵循公平、合法、诚信的定价原则，为消费者提供价格合理的商品和服务。

三、各经营者要认真规范自身的价格行为，做到明码标价。不得有虚构原价、虚假优惠折价、误导性价格标示、不履行价格承诺等价格违法行为。

四、各经营者要自觉规范价格行为，杜绝违规价外收费、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行为。

五、各宾馆酒店、餐饮、停车场等服务行业经营者要做好明码标价、收费公示工作，要严格履行价格承诺，不得价外加价，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示的费用。

六、各经营者不得相互串通，操纵市场价格，扰乱市场价格秩序。

本提醒告诫函发出后，各相关经营者要对照上述要求严格依法规范自身价格行为。县市场监管局将加大巡查力度，在端午节和中高考期间发现价格违法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将依法从严从重从快处罚。对情节恶劣的典型案件，向社会公开曝光。

欢迎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对相关经营者的经营行为予以监督，若发现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价格违法行为，请及时拨打12315热线电话进行投诉举报。

西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6月1日